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Thrive Harves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聯合公告

(1)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THRIVE HARVEST LIMITED

為收購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THRIVE HARVEST LIMITED、余德才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要約結果；

(3)要約的結付；及

(4)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與Thrive Harvest Limited(「要約人」)於2022年3月28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及於2022年3月28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修訂或延期。

2. 要約結果

於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述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收到要約項下合共114,000股要約股份的2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於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所收到要約項下114,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合共擁有416,364,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39%。

3. 要約的結付

一張金額(約整至最近的分)相等於每名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要約交回股份的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而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到讓有關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第30.2條註釋1的要約的經填妥接納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就所收到要約的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

4.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於2021年12月19日，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合共擁有112,5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75%。除上述者外，於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權利。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合共擁有416,25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38%。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所收到要約項下114,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合共擁有416,364,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39%。

除上述者外，除緊隨完成後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擁有的416,25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或任何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內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下表載列(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完成後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
賣方(附註1)	303,750,000	50.63	-	-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附註2)						
要約人	-	-	303,750,000	50.63	303,864,000	50.64
匯通	<u>112,500,000</u>	<u>18.75</u>	<u>112,500,000</u>	<u>18.75</u>	<u>112,500,000</u>	<u>18.75</u>
小計	112,500,000	18.75	416,250,000	69.38	416,364,000	69.39
公眾股東	<u>183,750,000</u>	<u>30.62</u>	<u>183,750,000</u>	<u>30.62</u>	<u>183,636,000</u>	<u>30.61</u>
總計	<u><u>600,000,000</u></u>	<u><u>100.00</u></u>	<u><u>600,000,000</u></u>	<u><u>100.00</u></u>	<u><u>60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Tan拿督擁有。
2. 要約人及匯通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余先生擁有。

5.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183,63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61%)由公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Thrive Harvest Limited

董事

余德才

承董事會命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香港，2022年4月1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及余德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林炳泉先生及潘正帥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唯一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余德才先生。要約人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作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聯合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有關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余先生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的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聯合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聯合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